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39號

原告 陳正賢

被告 林圳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8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其中新臺幣40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陸續於民國114年2、3月見面，由原告借錢予被告，被告則以開立票據方式作為還款之擔保。兩造分別於114年3月13日14時許、114年3月18日16時許，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前會面，原告並以現金交付之方式，分別交付借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30萬元予被告，並由原告陪同被告將前開38萬元、30萬元借款在前開分行所設ATM操作存入款項，嗣再匯至被告所有瑞興銀行大橋分行甲存帳戶（下稱被告瑞興帳戶）內，被告並於114年3月13日交付其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於114年3月18日交付其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予原告，作為前開借款之擔保，發票日則係預定清償日，然後經原告向銀行提示，竟被以存款不足理由退票，嗣後屢次加以催款，被告皆推託拒付、置之不理，致原告平白受損；在與被告進行金錢借貸時，被告本身

01 就有跟其他業者頻繁的金錢往來，不僅原告借貸金額給被
02 告，是被告陳述與原告無涉；被告跳票後人就消失，直到開
03 庭才出現，而被告前雖請求分期付款，然人又消失等情，爰
04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因屬地下錢莊借貸，利率及借貸之額度極不穩
06 定，常於本人與之約定好之金額及利息，在銀行下午3點半
07 關帳前，卻突生變卦，顯有背信強制之嫌，又因兩造已有數
08 月頻繁交易，交易模式確如原告所稱，為原告以現金交付借
09 款後陪同被告存入被告之富邦帳戶(印象為在和平分行存
10 入)，確實是在發票日前即拿到借款，然本人所交付之支票
11 金額與實際取得之現金實有極大落差；每張都有交付現金，
12 但不是原告說的金額，都是差5萬元至10萬元；借款背景為
13 因被告要軋支票，若被告要軋50萬元的票，可能就差額30萬
14 元部分和原告借款，然原告又會加碼，變成帳面上欠原告40
15 萬元；原告知道我實際要軋票的金額，看了票根後會計算被
16 告下次有多少錢進帳、支票能夠支付多少，並提前問被告是
17 否要借錢；就第三張票被告沒有拿到錢；被告銀行帳戶現有
18 原因而無法讓被告查詢，且於兩造借款時，被告遇到的狀況
19 很多，所以沒有特定紀錄當時發生什麼事；原告和被告借的
20 就是10、20、30萬，最多拿到20萬元現金，沒有8、9萬元
21 的，如果是8、9萬元的，剩下8萬元是被告拿給原告的利
22 息；被告雖然有做很多民間借貸，然只有原告金額差距最
23 大；38萬元我完全沒收到，前面2筆我有借，然金額比我借
24 的大，避著原告是因為怎麼知道原告見面了會怎樣？之前要
25 借錢、還錢，原告就加碼上去，到法院告被告啊，被告也不
26 是不還原告錢，是跟原告借的跟提示出來的差距太大，這個
27 不到法院講要在哪裡講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未載受款人
30 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31 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5條第2款、第126條定有明

01 文。次按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
02 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第2項、第3項亦
03 有明定。又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
04 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
05 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06 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另就原因關係之抗
07 辯，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08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
09 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亦
10 即，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
11 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
12 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
13 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
14 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
15 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另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
16 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
17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並未否認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
19 （下合稱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則原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
20 為真實，應可認定。

21 (二)而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
22 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
23 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
24 則。又屬要物契約之消費借貸係因貸與物之交付而成立，因
25 清償、抵銷、混同、免除而消滅，則關於消費借貸債權存否
26 之爭執，主張債權存在之貸與人，應就交付借款之事實及消
27 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舉證，主張債務已
28 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而消滅之借用人，自應就權利消滅之事實
29 負舉證之責。是以，若票據執票人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
30 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
31 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又金錢消費借貸係以借貸合意及貸

01 與金錢之交付為要件，借款人不另立借據，而以交付票據方
02 式向貸與人調現，為社會交易所常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3 上字第4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
04 所憑之證據，本不以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
05 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
06 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法院
07 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
08 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至於原告對於自
09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10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
11 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
12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13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14 益之裁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件原告就主張兩造約定借款、交付借款及簽發系
16 爭支票之經過等情業據陳述在卷，並聲請調查被告瑞興帳戶
17 及被告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帳戶（下稱被
18 告富邦帳戶）自114年3月12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之交易明細
19 以佐其言。復觀上開二銀行回函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7
20 至45頁），被告富邦帳戶於114年3月13日14時12分許及同時
21 14分許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代辦存現存入17萬
22 9,000元、20萬元後，隨即於同時18分許匯出40萬元，被告
23 瑞興帳戶並於同時18時許自台北富邦銀行存入40萬元，另被
24 告富邦帳戶於114年3月18日15時26分許及同時27分許經台北
25 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代辦存現存入20萬元、10萬元後，隨
26 即於同時29分許匯出30萬元，被告瑞興帳戶並於同時29時許
27 自台北富邦銀行存入30萬元等情，核與原告所述交付情形大
28 致相符，衡諸一般人經由社會生活經驗累積而可歸納得出之
29 經驗法則，上開間接事實，足為推論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已有適當之證明，是本件原告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即金錢
31 交付之要件已盡舉證責任。而被告就前開借款之交付雖為爭

01 執，然先稱每張都有交付現金，但不是原告說的金額都是差
02 5萬元至10萬元等語，後另稱就第三張票被告沒有拿到錢等
03 語，然就實際交付金額為何，僅以被告銀行帳戶現有原因而
04 無法讓被告查詢，且於兩造借款時被告遇到的狀況很多，所
05 以沒有特定紀錄當時發生什麼事等語為陳述；另於提示前開
06 交易明細後，僅稱這不是原告拿給被告的錢等語，而未提出
07 任何證據以佐其言，甚就實際交付金額等情未能為實質之陳
08 述，然被告既為借款及交付系爭支票之當事人，當無全然不
09 知或遺忘之理，但始終未曾具體陳述及就原告已舉證之間接
10 事實提出相當反證，顯然違反前開真實陳述義務之規定，自
11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四、從而，原告依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萬元，及
13 其中28萬元自114年3月29日起、其中40萬元自114年3月21日
14 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林碧華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1	林圳基	DH0000000	114年3月14日	28萬元
2	林圳基	DH0000000	114年3月17日	10萬元
3	林圳基	DH0000000	114年3月19日	30萬元